

辽能抚顺石文 150MW 风电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意见公告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9）713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的要求，在辽能抚顺石文 150MW 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过程中，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程序，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辽能抚顺石文 150MW 风电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项目内容：本项目风电场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属内陆低山丘陵地形风电场，场区东西向跨度约 17km，南北向跨度约 16km。风电场地形起伏较大，海拔高度在 150~400m 之间，总体属低山丘陵侵蚀地貌，地表植被多以低矮灌木为主。本风电场总装机规模 150MW，拟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6.25MW 风电机组，轮毂高度 140m。初拟在场区内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风电场所发电量通过 220kV 线路接入电网。

4、项目地址：抚顺县石文林场

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内容

- 1、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等，对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分析；
- 2、研究相关资料，实施社会调查，识别项目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 3、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估，判定风险程度；
- 4、结合分析结果，针对项目的风险程度和风险状态，确定初始风险等级；
- 5、针对风险因素和初步判定的风险等级；
- 6、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并评估采取防范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三、征求意见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社会各界和当地群众，特别是与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群众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意见和诉求。

- 1、本项目涉及群体对项目的了解；
- 2、本项目涉及群体对项目的态度；
- 3、本项目涉及群体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为便于征求和整理公众对本项目实施在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单位设立了联系电话，并计划召开专项座谈会。公众可在公告有效期内按本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取得联系并登记，项目单位酌情确定是否召开座谈会。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期限

本次公告意见征求时间是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

六、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单位：辽能（抚顺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联系人：赵辉

联系电话：15642034440

